

证券代码：600775

证券简称：南京熊猫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3

##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7月27日，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京熊猫”）收到副总经理郭庆先生报告，郭庆先生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湘稽调查字 0525 号），决定对其谈话了解相关情况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2017年12月19日，郭庆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17】2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郭庆涉嫌短线交易“南京熊猫”股票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6年3月1日至11月24日，郭庆操作本人账户连续交易南京熊猫，基本交易情况如下：2016年3月1日，买入5,000股，成交金额55,850.00元；3月7日，卖出5,000股，成交金额59,850.00元；3月14日，买入1,500股，成交金额18,150.00元；9月5日，买入600股，成交金额9,300.00元；11月24日，卖出2,100股，成交金额32,487.00元。

上述交易在不包含交易费用情况下盈利9,037.00元，在含交易费用情况下盈利8,414.24元。

郭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。上述行为已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

百九十五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。

根据郭庆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对郭庆给予警告，并处三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0日